

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城发改审字〔2023〕27号

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沿河路市政基础设施维修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沿河路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立项的报告》《城步苗族自治县沿河路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》《政府常务会决议书》《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资金来源审核意见》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县城人居环境，改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，根据《政府常务会决议书》精神，同意实施城步苗族自治县沿河路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5-430529-04-01-462414）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内容包括沿河路狮子山

段新建路灯 8 盏及配套照明系统，新建块石挡土墙 45 米，改造区域内地面 1600 平方米，新建大理石栏杆 150 米、铁艺栏杆 95 米、麻石路缘石 155 米，砖砌花坛 80 米等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8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70 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 万元；预备费 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。

四、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，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五、在后续工作中，要严格按照住建、自然资源、环保、节能等部门的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七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八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，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，进一步优

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31日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财政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，县统计局，儒林镇人民政府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
